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6號

原告 陳幸枝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高習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松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